（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参加 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的2026年凤州镇国安寺村三组便民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凤州镇国安寺村三组便民桥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5073.9799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40.9298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中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